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舒怡
電話：(02)7736-7842
電子信箱：u755113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40037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A09000000E_1140037803_senddoc1_Attach2.pdf
(A09000000E_11400378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3780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3780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辦理114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
(83年次至93年次)，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案，請查
照轉知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4年3月28日台內役字第11411604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6月份眾多役男從學校畢業，同時等待服役，惟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，分批安排役男入營。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段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，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3個入營服役時段，提供役男擇一入營時段，俾妥適生涯規劃。
- 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/主題單元(最新消息之下)建置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military-priorityEnlist>)



/app/early/login) 受理申請。優先入營自114年5月9日
(星期五)上午10時起至114年6月9日(星期一)下午5時
止；延緩入營自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起至114
年11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四、檢附「114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(83年次至93年
次)，申請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
定」公告(附件一)及「114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
請」懶人包(附件二)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